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82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李光董事委托吴宏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订事项之日起取消公司监事会。

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关于通过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过渡期安排》《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通过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过渡期安排》《治理准则》以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过渡期安排》《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通过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提名谭有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

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考核研究,建议提名谭有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会计专业资格,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关于通过投资建设秀山龙凤坝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优化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在西南地区打造新能源百万基地,助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投资建设秀山龙凤坝光伏发电(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58,330万元,资本金为11,66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20%。

(二)同意由新能源集团向项目公司秀山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至14,866万元,增资资金由新能源集团自筹解决,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注入。

(三)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投资建设秀山龙凤坝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相关事项。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秀山龙凤坝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公告》。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有超先生,1983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83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及情况

(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2.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在第四章第二节单独章节列示;
3.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范围;
4.删除监事会相关章节及内容;
5.明确独立董事权责,新增第五章第三节;
6.完善"审计委员会"职权描述,增加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7.将"战略管理委员会"改为"战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删除"预算管理委员会",明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8.删除原"第九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及"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章节;
9.进一步优化调整相关条款表述;
10.文内原"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改为"高级管理人员";原以阿拉伯数字标识的数字,改为中文标识;原"或"改为"或者";原"种类"改为"类别";
11.根据条款修订,文内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条款中引用条款序号相应变动。

(二)取消监事会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监事会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取消。 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解任。在此之前,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分别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指引及规范性文件。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股东权利保护,规范董事高管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拟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指引文件及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修订条款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以穗府函【1997】82号《关于筹备设立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题的批复》批准,以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改建并设立;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91440101231243173M。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以穗府函【1997】82号《关于筹备设立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题的批复》批准,以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改建并设立;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231243173M。
3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0楼,31楼自编B单元,32楼自编A单元,邮政编码:510623。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0楼,31楼自编B单元、32楼自编A单元,邮政编码:510623。
4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4,055,525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5,864,981元。
5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7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8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开展能源(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综合能源业务)、节能、环保等业务,为投资者的投资、开发、工程建设、生产管理及经营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做出贡献。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开展能源(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新能源、储能及可再生能源等综合能源业务)、节能、环保等业务的投资、开发、工程建设、生产管理及经营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做出贡献。
1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综合能源业务)、节能、环保等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的投资、管理、物流业、城市公用事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和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与主业相关的金融服务业。融资租赁业。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许可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
12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44,055,52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05,864,981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6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握章等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7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8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9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1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2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3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要求予以提供。
24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5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6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7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8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9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以偿还其侵占资产,即"占用即冻结"。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30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新股发行事项;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下列各类担保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十六)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本条(十四)至(十七)款重大交易事项,法律、法规、规则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新股发行事项;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会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1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